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18〕282号

关于举办2018年湖南省职业院校 技能竞赛教师职业能力比赛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高职高专院校：

今年，教育部统筹规划面向职业院校师生的各类比赛，将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相对独立的整体纳入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即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并把这项赛事从重点考察教师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进一步拓展为全面考察教师的教学能力。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的赛事改革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研究，决定将《2018年湖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工作要点》计划组织的湖南省职业院校教师说课竞赛、信息化教学大赛和中职班主任基本功竞赛整合为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教师职业能力比赛。请各地各校按《2018年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教师职业能力比赛方案》（见附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精心组织好本地本校的初赛，并择优推荐教师及作品参加我厅组织的决赛。

附件：2018 年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教师职业能力比
赛方案



附件

2018 年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 教师职业能力比赛方案

一、总体思路

对接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和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基本功大赛，结合我省实际，2018 年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教师职业能力比赛共设思政课（德育课）教学比赛、教学设计比赛、课堂教学比赛、实训教学比赛、中职班主任基本功比赛等五个赛项，比赛分初赛、决赛两个阶段进行。中职类初赛由市州教育（体）局自行组织，高职高专类初赛由学校自行组织，决赛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并根据决赛成绩确定我省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和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基本功大赛选拔赛名单。

二、组织机构

2018 年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教师职业能力比赛由湖南省教育厅主办，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承办，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协办，并成立 2018 年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教师职业能力比赛组委会，下设仲裁委员会和秘书处。

1. 组委会

主 任：应若平

副主任：余伟良、邱 德、谭知和、王雄伟

委 员：周韶峰、王俊良、王江清、隆 平

2. 仲裁委员会

主 任：余伟良

副主任：周韶峰、王江清

成 员：汪忠明、刘 婕、彭文科、刘彦奇

3. 秘书处

秘书长：周韶峰

副秘书长：王江清、隆 平

成 员：刘彦奇、蒋书同、彭文胜、舒底清、田伟军、周洪波、吴甚其、刘 琴

三、赛项设置及分组

本次比赛共设思政课（德育课）教学、教学设计、课堂教学、实训教学比赛、中职班主任基本功比赛五个赛项，按中职学校、高职高专院校两类进行分组如下：

1. 思政课（德育课）教学比赛。重点考察高职高专思政课和中职德育课教师的教学设计与课堂组织实施能力。参赛教师应紧扣高职高专思政课和中职德育课大纲和课程改革国家规划教材（修订版），紧紧围绕“立德树人”要求，根据教学安排选取教学主题，所选的教学内容应相对独立、完整，合理安排教学过程各个环节和要素。

中职类设德育课一组(职业道德与法律、经济政治与社会、哲学与人生), 德育课二组 (其它德育课程)。

高职高专类设思政课一组(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思政课二组 (其它思政课程)。

2. 教学设计比赛。全面考察教师针对一个教学任务或教学单元完成教学设计的能力。教学设计在实际教学中已应用实施。

中职类设公共基础课程一组 (数学、物理、化学), 公共基础课程二组 (计算机应用基础), 公共基础课程三组 (除数物化、德育、计算机应用基础以外其它公共基础课程), 专业课程一组 (资源环境类), 专业课程二组 (轻纺食品类), 专业课程三组 (休闲保健类、体育与健身类), 专业课程四组 (教育类、司法服务类), 专业课程五组 (农林牧渔类、能源与新能源类、土木水利类、石油化工类), 专业课程六组 (加工制造类、交通运输类、信息技术类、医药卫生类), 专业课程七组 (财经商贸类、旅游服务类、文化艺术类、公共管理与服务类) 等 10 个组别。

高职高专类设公共基础课程一组 (大学语文), 公共基础课程二组 (除大学语文、思政课以外其它公共基础课程), 专业课程一组 (农林牧渔大类), 专业课程二组 (交通运输大类),

专业课程三组（电子信息大类），专业课程四组（财经商贸大类），专业课程五组（旅游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专业课程六组（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土木建筑大类、水利大类、装备制造大类），专业课程七组（轻工纺织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医药卫生大类），专业课程八组（文化艺术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等 10 个组别。

3. 课堂教学比赛。重点考察教师依据教学设计实施实际教学、达成教学目标的能力。所选的教学内容应相对独立、完整，可以是一节完整的课堂教学内容，也可以是某个知识点或者技能点的教学（训练）内容。

中职类设公共基础课程一组（语文、英语、体育与健康、公共艺术），公共基础课程二组（数学、物理、化学、计算机应用基础），专业课程一组（农林牧渔类、能源与新能源类、土木水利类、石油化工类），专业课程二组（加工制造类、交通运输类），专业课程三组（信息技术类、医药卫生类），专业课程四组（财经商贸类、旅游服务类、文化艺术类、公共管理与服务类），专业课程五组（资源环境类、轻纺食品类、休闲保健类、体育与健身类、教育类、司法服务类）等 7 个组别。

高职高专类设公共基础课程一组（大学英语、高等数学、体育与健康、计算应用、公共艺术），公共基础课程二组（大

学语文), 专业课程一组(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土木建筑大类、水利大类), 专业课程二组(装备制造大类、轻工纺织大类), 专业课程三组(生物与化工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医药卫生大类), 专业课程四组(文化艺术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 专业课程五组(农林牧渔大类、交通运输大类、电子信息大类、财经商贸大类, 旅游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等7个组别。

4. 实训教学比赛。全面考察教师针对给定的教学内容完成实训教学设计的能力、完成相关技术技能示范操作教学的能力。教学内容可以结合教学实际有所侧重, 教学设计已应用于实际教学。

中职类设“胸花设计”(园林绿化专业《插花与花艺设计》课程内容为主), “输液泵输液法”(护理专业《基础护理学》课程内容为主), “标识设计综合练习”(美术设计与制作专业《图形图像》课程内容为主)等3个组别。

高职高专类设“滴定分析”(生物与化工大类相关专业化学类课程内容为主), “片剂质量检测”(药品制造类专业《药物分析》课程内容为主), “色彩调和”(文化艺术大类相关专业《色彩基础》课程内容为主)等3个组别。

5. 中职班主任基本功比赛。重点考察中职学校班主任建班育人能力, 包括班级主题教育活动设计, 班级建设疑难问题

解决，学生教育管理中相关政策、法规、原理、方法的掌握和运用等。比赛设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笔试含主题班会方案设计（60%）和相关知识测试（40%）两部分；面试含教育故事演讲（40%）、模拟情景答辩（60%）两部分。

四、参赛对象及名额分配办法

1. 全省中职和高职高专院校的在职教师均可报名参赛，其中，参加中职班主任基本功比赛的对象为担任班主任工作3年以上（计算时间截至2018年8月30日）的中职学校（含高职高专中职部）在职教师。

2. 中职类赛项以市州为单位组队报名。每个市州各赛项推荐作品名额如下：德育课教学比赛赛项每个组别不超过2个；教学设计和课堂教学比赛赛项各组别的每个专业类或公共课程不超过1个；实训教学赛项每个组别不超过2个；中职班主任基本功比赛赛项推荐作品名额另行通知。同一所中职学校同一赛项相同专业类或课程推荐作品名额不超过1个。

3. 高职高专类赛项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报名。每所学校各赛项推荐作品名额如下：思政课教学比赛赛项不超过1个；教学设计和课堂教学赛项每个赛项推荐作品不超过6个，且公共课程组中每门公共课程不超过1个，专业课程组中每个专业大类推荐作品不超过2个；实训教学赛项的每个组别不超过1个。

五、比赛办法及时间安排

1. 比赛分初赛、决赛两个阶段进行。各市州教育（体）局和高职高专院校自行组织初赛并组队参加决赛。

2. 省教育厅统一组织决赛。决赛采取网络评审参赛视频（报送方式另行通知）方式进行。决赛评审结束后，将成绩在湖南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网（<http://zcc.hnedu.cn/>）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由参赛队向省竞赛组委会提出申诉，由省竞赛组委会仲裁组进行裁决。公示期满且如无异议后，由省教育厅公布获奖名单和入围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湖南省选拔赛名单，选拔赛采取现场比赛的方式进行。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3. 为遴选优秀教师代表我省参加国赛，省竞赛组委会许可少数优秀的省赛一等奖选手在相同专业类（大类）或公共课程间跨赛项参加国赛选拔赛。

4. 各中职、高职高专代表队于 7 月 10 日前完成思政课（德育课）、教学设计、课堂教学和实训教学等四个赛项的初赛，7 月 13 日前完成参加决赛材料报送工作。省教育厅于 7 月 25 日前组织完成决赛评审。

5. 中职班主任基本功比赛对接国赛时间安排，初定于 11 月举行，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六、参赛资料要求

1. 各赛项均需提交视频作品、解说稿（课堂教学除外）、教案以及本课程授课计划表、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参赛作品附带的文档材料以 PDF 格式提交，应规范、完整、简朴、

实用。

2. 思政课(德育课)教学比赛作品视频限时 35 - 45 分钟,教学设计比赛作品视频不超过 10 分钟,课堂教学比赛作品视频限时 35 - 45 分钟,实训教学比赛作品视频不超过 15 分钟(含不超过 8 分钟的相关技能操作),参赛作品视频均必须用单机位全程连续录制,清晰呈现主讲人的课堂教学实况、教学设计讲解或实训教学讲解,不允许剪辑、加片头片尾、字幕注解等。

3. 比赛采取匿名方式进行,除参赛作品提交材料的文件名外,禁止在作品中以任何方式泄露所在市州、学校和个人信息。凡泄露相关信息的,直接取消参赛资格。

4. 参赛内容应依据教育部印发的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或课程教学大纲等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有关要求设计,应与国家规划教材内容相对应。

5. 参赛内容为中职德育课程的,应依据教育部印发的中职德育大纲(教职成〔2014〕14号)和中职德育课课程教学大纲(教职成〔2008〕7号)的有关要求进行设计和制作。

6. 参赛内容为高职高专思政课的,应根据《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教社科〔2018〕2号)、《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教社科〔2015〕3号)的教学要求进行设计和制作,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最新版本统编教材。

7. 参赛作品所涉及的专业必须是参赛学校在教育部备案并有在校生的专业,否则取消作品参赛资格。

8. 参赛内容应为原创,资料引用应注明出处。若引发知

识产权异议和纠纷，由参赛者承担责任。省竞赛组委会有权对获奖成果进行公益性共享。

七、报名方式与要求

1. 各赛项均可以在职教师个人或教学团队（限同一地市或高职高专在职教师）的名义参赛；以教学团队名义参赛的，成员不超过3人，主讲教师为第一完成人；每位教师限报1项比赛。参加决赛的作品须经市州教育（体）局或高职高专院校初赛产生。

2. 往年省级及以上职业院校说课和信息化教学大赛中获奖的作品不得再次参赛。2016年以来的获国赛一等奖作品第一完成人不得作为主讲人参赛。

3. 各参赛队须指定专人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完成参赛报名和资料上报等工作，比赛组委会不接受参赛教师个人报名和报送资料。

4. 各参赛队应认真做好参赛资料审核工作，确保参赛作品的准确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如：所在学校相关专业、课程开设情况、参赛教师实际授课情况、初赛遴选情况等。

5. 对违反上述要求的作品，省竞赛组委会秘书处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作品扣分直至取消比赛成绩。

八、奖项设置与成果应用

1. 竞赛设单项奖和团体奖。单项奖按评审分组情况进行设奖，每个评审组一、二、三等奖分别占该组作品数的10%、

15%、25%。团体奖设团体总分奖和优秀组织奖，团体总分奖按一等奖积 10 分、二等奖积 5 分、三等奖积 2 分的方式计算，中职、高职高专类团体总分奖分别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优秀组织奖根据各队参赛有关情况确定，中职、高职高专类分别设优秀组织奖 3 名。

2. 各单位要将教师参加比赛及获奖情况纳入教学工作量计算、教师考核奖励、职称职务评聘以及省、市、校各类人才项目、教学科研项目遴选和立项的重要指标。省教育厅也将进一步采取激励措施，将比赛获奖情况纳入中职、高职院校相关重点项目遴选和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对获国赛一等奖的个人或团队奖励立项 1 个省级教研教改课题，主讲人直接纳入湖南省职业教育技能竞赛教师职业能力比赛专家库，并在申报湖南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时作为重要加分依据；在国赛、省赛中获奖的中职教师，参加我省中等专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中级职称评审时可获得相应加分，其中获国赛三等奖或省赛二等奖以上的，参加正高级职称评审时可作为科研、社会服务、技术推广等业绩的申报条件。

九、其它

1. 2018 年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教师职业能力比赛报名表、报名汇总表、各项评审要求与评分指标等比赛相关文件均以电子档形式在 2018 年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教师职业能力比赛交流群（群号：576343112）中公布。

2. 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刘彦奇，联系电话：
0731-84714897，18900770199;

省教科院职成所资源室刘琴，联系电话：0731 -
85182385 ，13875888118;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罗源，联系电话：0731 - 22537651，
13973390662。